



## 大会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九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摩纳哥、蒙古、北马其顿、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载原则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  
择议定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4</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

<sup>1</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sup>3</sup>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和 2375 卷，第 24841 号。



国际公约》、<sup>5</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8</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2022年12月15日第77/219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8年3月23日第37/22号<sup>10</sup>和2019年9月26日第42/11号<sup>11</sup>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sup>12</sup>并注意到《秘书长法治新愿景》，**

**重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涉毒犯罪方面制定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会员国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3</sup>中也对此予以确认，**

**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问题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sup>14</sup>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sup>15</sup>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sup>16</sup>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sup>17</sup>和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24号一般性意见(2019年)，<sup>18</sup>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管理和运作中预**

---

<sup>5</sup> 同上，第2716卷，第48088号。

<sup>6</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7</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8</sup> 同上，第2171、2173和2983卷，第27531号。

<sup>9</sup>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次会议，补编第53号》(A/73/53)，第四章，A节。

<sup>11</sup> 同上，《第七十四次会议，补编第53A号》(A/74/53/Add.1)，第三章。

<sup>12</sup> A/79/117。

<sup>13</sup> S-30/1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B。

<sup>15</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sup>16</sup> CCPR/C/GC/35。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7/41)，附件五。

<sup>18</sup> CRC/C/GC/24。

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sup>19</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sup>20</sup> 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sup>21</sup>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sup>22</sup> 和关于残疾人, 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sup>23</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回顾**《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这是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共同努力的成果,

**又回顾**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 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24</sup>

**鼓励**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 推进改革, 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主题的高级别辩论,

**认识到**被羁押或监禁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包括对医疗保健的需要, 并注意到在处理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 顾及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司法系统及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具有重要意义,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 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 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 用以纠正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侵权问题, 并在法庭上质疑羁押的合法性,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权利, 包括身处脆弱境况或边缘地位的人或面临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的人, 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并

---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60/18), 第九章。

<sup>20</sup> CEDAW/C/GC/33。

<sup>21</sup> CRPD/C/GC/1 和 CRPD/C/GC/1/Corr.1。

<sup>22</sup> CRPD/C/GC/6。

<sup>23</sup> CRPD/C/GC/7。

<sup>24</sup> 第 76/181 号决议, 附件。

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公平、透明、有效、不歧视和可问责的服务，增进所有人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5</sup>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消除司法工作中的歧视所起的作用，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极大地促进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各项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并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

**回顾**会员国最近在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所附《全球数字契约》中重申，承诺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和应对因使用数字技术和新兴技术而对人权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保护个人在数字空间中的人权不受侵犯和侵害，包括为此进行人权尽责调查以及建立有效监督和补救机制，

**认识到**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方面，包括审前阶段、审理期间以及定罪之后，包括人工智能系统在内的数字技术的设计、开发和使用都取得了快速进展，

**铭记**使用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改善司法工作，但也有可能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鼓励**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并强调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使用必须能够产生可解释和非歧视性的结果，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必须作出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依然拥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并确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强调**监狱系统应在所有适当的案件中提供让罪犯人进行自新和社会改造的可能性，并且应在让罪犯人有可能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一更大框架中处理刑罚问题，

**回顾**必须把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社会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从而尽可能确保罪犯人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着重指出**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司法工作中的偏见和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导致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由于在司法中使用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并认识到各国需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防止歧视，特别是防止残

---

<sup>25</sup> 第 70/1 号决议。

疾人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并增加这些人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警惕儿童、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时，并特别警惕他们面临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的风险，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包括关于数字技术应用问题的最新报告；<sup>26</sup>

2.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问题的报告<sup>27</sup>以及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前几次报告；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并邀请各国对照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促请**会员国，并酌情促请诸如私营部门等其他利益攸关方：

(a) 确保将尊重人权纳入司法中使用的所有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构想、设计、开发、部署、操作、使用、评价和监管，包括为此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包括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在其构想、设计、开发、部署、使用、销售、采购或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其人权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执法负责任人工智能创新工具包；

---

<sup>26</sup> A/79/296。

<sup>27</sup> A/HRC/42/20。

(b) 确保在司法工作中使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情况下，制定强有力、尊重隐私权的数据保护法律；

(c) 确保防止人工智能系统对个人造成伤害，避免或停止使用不可能按照国际人权法运行或对享有人权构成不当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除非且直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保障措施到位，以防止使用这些技术可能对特定群体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

6. **承认**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的构思、设计、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可能对司法工作中的人权产生影响，但可以而且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适用义务，针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和部署，调整或采用适度的监管或其他适当机制，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透明、可问责、可靠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制定基于人权的审计机制和补救机制及建立人力监督，避免和尽量减少对这些权利构成的风险；

7. **表示关切**残疾人可能遭遇过多的被非法和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并回顾不应非法或任意剥夺残疾人的自由，如果残疾人以任何程序被剥夺自由，他们有权与其他人平等享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包括提供合理便利；

8.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和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建立有效、公平、人道和可问责的司法系统，包括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适度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请求，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

9. **重申**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采取满足犯罪人和受害人具体需要的措施，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刑事司法诉讼中免于再次受害；

10. **敦促**各国铭记国家优先事项，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在治理机构和司法系统中的参与，并确保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平等地诉诸司法，包括为此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排除障碍，消除相关刻板印象，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司法工作中的平等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11.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机关的独立、可及性、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

12.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任何剥夺行为都应遵循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13. **促请**各国实行刑责自负，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的家庭关系而羁押任何人；

14. 又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速诉诸有实际权力认定羁押是否合法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的主管法院，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找到律师，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5. 促请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28</sup>，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一切羁押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面谈；

16. 强调各国必须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进行面谈的规则、指示、方法和做法以及对这些人的拘留和待遇安排，包括酌情考虑到《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

17. 促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数、其羁押期限、罪行或羁押理由，以及监狱在押人数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和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的需要和挑战的数据，以便发现和防止在司法工作中采取歧视做法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

18.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在司法工作中，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19.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包括在警方拘留期间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

20.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羁押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21.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特别是为此在审前羁押的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方面实行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协助，包括可借助法律援助计划，同时认识到，只有在存在拘留理由的情况下，才应尽可能将电子监控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并确保在使用这种监控时尊重人权；

22.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29</sup>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

<sup>28</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29</sup>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30</sup> 为此更多地提供和使用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替代办法，并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31</sup> 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更多地采用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2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使用数字技术有关的措施，在司法工作中防止和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弱势人群或被边缘化者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导致这些人遭到过度监禁及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占比过高；

24. 又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弱势人群或被边缘化者的羁押或监禁条件及其特殊需要；

25.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26. 鼓励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刑罚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例如采用强制审前羁押和强制最低刑期做法，特别是针对轻罪和(或)非暴力犯罪；

27. 确认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和《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各项原则和相应规定；

28. 回顾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sup>32</sup>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中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小组合作，在后续落实研究报告的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审议全球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和建议；

29. 鼓励尚未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儿童司法政策，其中将预防和早期干预作为优先事项，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并通过在涵盖社会保护、教育和身心健康的儿童保护系统中提供必要支持来应对儿童接触少年司法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原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在儿童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使用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措施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sup>30</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32</sup> A/74/136。

30.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相关承诺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在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31.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现有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在拟定、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酌情考虑适用《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33</sup> 鼓励各国支持和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32.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33.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并将此作为绝对最低年龄以及继续提高承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sup>34</sup>

34.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35.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刑罚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sup>35</sup>

36.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有效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

37. 鼓励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地诉诸司法，为此提供无障碍的信息和传播、相关场所的无障碍物质环境、适合残疾人的性别和年龄而又考虑到其意愿的便利及法律咨询，以及酌情提供免费或有补助和无障碍的法律援助，并作出部署，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平等地参与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

38. 促请各国在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和践踏残疾人权行为负责者时，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包括为此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残疾人

---

<sup>33</sup>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见 CRC/C/GC/24。

<sup>35</sup> A/HRC/21/31 和 A/HRC/25/33。

的特殊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实施系统性调整、法律和政策改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39. 邀请各国在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惩戒人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在国际实地机构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跨学科的人权培训方面作出规定，其中包括反种族主义、反歧视、多元文化、残疾包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以及关于在刑事司法领域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和生物识别技术在内的数字技术对这方面的影响的培训；

40. 又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41.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强化各国的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和与应用数字技术有关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42.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极大地促进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全球法治协调中心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43.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并通过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自愿国别评估，考虑处理在司法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44. 又邀请各国在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时，考虑是否有可能审查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因果关系，包括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情况，审查与司法工作中与不歧视及弱势或边缘化人员有关的问题；

45.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4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考虑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经与会员国协商，就促进在司法工作中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的实际战略制定循证指南；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除其他外包括可能在司法工作中运用神经技术和其他新兴技术方面的最新动态、风险和所需保障措施，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4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